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吳氏翠姮

被告 蘇浩翔

送達代收人 詹湧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997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38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